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教科研办字[2023]14号

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3年度 课题立项通知书

任伟 同志：

根据《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工作规则》及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专家组评议，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审批，您申报的课题《地方艺术院校党建工作品牌化建设研究与实践》已被确立为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3年度**党建专项**课题，课题批准号为DJ2306。

立项后的《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》即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您及所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接此通知后，请尽快确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在3个月内组织开题，并按照研究周期将开题报告、中期报告、研究成果等电子材料通过“教育科研管理系统”(<https://jykygl.jlipedu.cn:8085/>)及时上传我办。

2.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，重要活动、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送我办和市(州)教科办或高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审核(备案)。

3. 课题研究成果发表须独家注明：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3年度党建专项课题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。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8月30日

